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3-03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8月1日、8月2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8月1日、8月2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后期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8月1日、8月2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66元/股，短期内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建筑装饰行业最新市净率为2.13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91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08,639.93万元，同比下降19.06%；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36,223.07万元，同比下降21.60%；202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4,292.71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610.0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为14,072.1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7.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1%。公司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5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一）对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的捐赠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与经济、文化等多产业融合，多年来秉承健康活力向上的企业文化，坚持举办多种篮球邀请赛等体育活动，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活跃了职工文化生活，增强了企业凝聚力，也为当地的旅游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基于此，公司拟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50万元，用于资助“陕西黑猫篮球发展基金”，支持北京大学男子篮球队的发展建设。

（二）对渭南市慈善协会的捐赠

为了汇集社会力量，有效的帮扶救助全市公安机关困难民辅警家庭，渭南市公安局与渭南市慈善协会商定设立“民辅警帮扶救助基金”。公司作为当地知名企业，秉承企业发展壮大回报社会的理念，拟向渭南市慈善协会捐赠50万元，支持“民辅警帮扶救助基金”的设立。

2023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5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盘河路黄河矿业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447,8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55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斌出席，总经理张林兴、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芬燕、副总经理王艾荣、副总经理孙鹏均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疆黑猫与黄河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235,821	99.9076	201,800	0.0879	10,200	0.0045

同意新疆黑猫与黄河矿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疆黑猫与黄河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272,017	96.1342	201,800	3.6797	10,200	0.186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已经剔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票数)。其中，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张林兴持有公司股份25,350,000股。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保平、李光平、张林兴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许春玲、武琳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7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19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8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2023年8月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3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朝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520,846,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6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80,158,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79%。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40,687,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0,832,9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12,5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3%；反对1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572,423,447股）对本议案回避，未参加会议和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俊辉、符海涛

3.结论意见：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2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经建投”）持有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安期货”）138,689,72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5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5%以上股东浙经建投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00万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

2023年8月2日，公司收到浙经建投通知，因浙经建投自身经营需要，提前终止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经建投已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为721,600股，减持总金额为13,017,265.76元。减持后浙经建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7,968,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8,689,727	9.53%	IPO前取得：138,689,72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1,600	0.05%	2023/5/9 ~ 2023/8/2	集中竞价交易	18.00－18.14	13,017,265.76	未完成；13,278,400股	137,968,127	9.4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提前终止减持原因：浙经建投因自身经营需要，决定提前终止该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世纪地和持有公司股份216,20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股东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参与原因：为有效盘活资产，使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增持计划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购入股份。

（三）计划参与股份数量及比例：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票不超过14,344,8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出借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参与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五）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世纪地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世纪地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世纪地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属于正常的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在出借期限内，世纪地和出借公司股份不超过14,344,860股时，不再通知公司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现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审核意见如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4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666,700股的4.69%，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国投创业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133,3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国投创业基金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06,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158,933,383股。

因国投创业基金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国投创业基金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公司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减持计划为：国投创业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3,178,6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58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58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

截至2023年8月3日，国投创业基金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97,90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1.0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国投创业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国投创业基金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创业基金	5%以下股东	7,450,000	4.69%	IPO前取得：5,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5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投创业基金	1,597,902	1.01%	2023/6/28 ~ 2023/8/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0.06 ~ 233.20	345,852,523	5,852,098	3.68%

注：上述“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和“当前持股比例”数据已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国投创业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国投创业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国投创业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投创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9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承租的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租的位于东莞的用于存放贸易电芯的仓库于2023年8月2日意外发生火灾事故，经初步核实，本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本次火灾起火具体原因正在调查核实中。

公司在东莞承租的仓库只用于存放公司的贸易电芯，本次火灾将对公司的后续贸易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对公司其他方面的生产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公司财务初步测算，本次火灾事故预计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600万元（本次事故涉及资产尚不确定是否在公司购买的财产保险范围之内），另外，公司可能承担一定的承租建筑物损失赔偿，具体损失金额以公司2023年度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对本次事故进行调查，并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深入开展对公司各生产基地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一步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股票于2023年8月1日、8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3年8月3日披露《惠发食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3年8月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3年8月1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93%、10.60%、4.60%，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000万元到-3,000万元，业绩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38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7.86%，占公司总股本的8.58%。

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884,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9%；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7,338,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3.38%，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0.8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期满前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8月3日，公司提前归还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为9,800万元，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8,2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6

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0,000股，减持期间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数量未达到减持计划数量下限，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文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1.25%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文斌	750,000	0.94%	2023/6/20 ~ 2023/8/3	集中竞价交易	19.00－19.50	14,344,860	250,000	0.3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